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邢台市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政权系统）

第二册

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
中共邢台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邢台市档案局

概述	1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7
组织机构沿革	7
领导人名录	14
一. 邢台市(镇)	14
(一)市(镇)政权领导机构	14
1. 邢台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镇人民 政府	14
2. 邢台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 届人民委员会	15
3. 邢台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 届人民委员会	15
4. 邢台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三届人民委员 会	16
5. 邢台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四届人民委员 会	18
6. 邢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五届人民委员	

会	19
(二)市(镇)政权组织工作部门	21
(三)下级政权组织	43
二. 邢台县	4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59
组织机构沿革	59
领导人名录	64
一. 邢台市	64
(一)市政权领导机构	64
邢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和邢台市革命委 员会	64
(二)市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	67
(三)下级政权组织	86
二. 邢台县	9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95
组织机构沿革	95
领导人名录	100
一. 邢台市	100
(一)市政权领导机构	100
1. 市革命委员会	100

2. 邢台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市

人民政府 103

(二) 市政权组织工作部门 111

(三) 下级政权组织 161

1. 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61

2. 各区、县政权机构 164

二. 邢台县(1986年5月划归邢台市以前) ... 230

概 述

邢台市为河北省省辖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京广铁路线上，西靠太行山，东接冀南平原，南邻沙河县，北连内邱县，全市面积2112.3平方公里，其中城市面积132.3平方公里，人口76.8万，其中城市人口37.1万。

邢台市在春秋战国时期曾为古邢国之都邑。从宋朝宣和二年（公元1126年）到民国，邢台市一直为邢台县、邢州、顺德路、顺德府治所。1937年7月，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邢台市为日军侵占。

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4日，八路军解放了邢台城。次日，由冀南区批准，邢台正式设市。同时，建立邢台市人民政府，隶属冀南区领导，任仲夷任第一任市长。同年，10月7日，经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邢台市划归中共太行区一地委、一专署领导。从1946年4月至1949年8月，邢台市由地级降为县级，又由县级升为地级，交替四次变化，属关系分别由太行区政府、太行一专署、邢台专署领导。在这一时期中，邢台市政府领导全市人民，一方面开展反奸除霸运动，巩固革命政权，另一方面鼓励人民发展生产，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为体现民主，适应人民参政议政的要求，1946年4月，邢台市首届参议会会议召开。41名参议员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了议长、副议长和行政委员。在行政委员中选

举了市长、副市长。会议还审议批准了《工商业负担征收办法》、《对银号临时管理办法》、《改善店员待遇暂行办法》等法规，审议通过了《开展群运斗争决议》、《对街村干部的决议》、《关于财政工作的决议》和《关于教育的决议》。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邢台市政府组织机构已基本健全，常设工作部门发展到11个，共辖3个乡，10个自然村，19条城市街道，全市人口46716人。

邢台市人民政府经过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巩固和发展，到建国初期已具备了人民政权的雏形。为进一步民主建政，适应人民当家做主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精神，1949年10月邢台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了13名代表，组成邢台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并通过了有关决议。1949年11月至1951年11月，邢台市先改为邢台镇，又与邢台县合并，后又恢复邢台镇，但均由邢台专署领导。1953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邢台镇改为省辖市。1954年7月，邢台市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1月，在市首届四次代表会议上，第一次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邢台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法院院长。同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邢台市人民政府改称邢台市人民委员会。从1964年7月至1966年5月，邢台市共召开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市

人代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市法院工作报告”。并民主选举市人委委员、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法院院长。

1958年，全国掀起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高潮。7月，省人委按照“一大二公”的要求，决定邢台地区与邯郸地区合并，邢台市政由邯郸地委、邯郸专署领导。11月，在全省合大县中邢台市、沙河县、邢台县合并为邢台县，邢台市撤销，原辖区成为邢台县城郊公社。1961年5月，随着全省行政区划变动，经省人委批准县市分设，邢台市恢复建制，邢台市人民委员会重新设立。

1964年1月，邢台市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决定》。在“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的思想指导下，邢台市首先在市郊农村进行“四清”运动。1965年，“四清”运动由农村“四清”扩展到城市“四清”运动。不少整层干部被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四不清干部”、“阶级异己分子”等受到批判。“四清”工作队进驻各单位后，统揽党政领导大权，取代了各级党政领导职能。

1966年5月，邢台市“四清”运动结束，“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邢台市党政机构遭到空前浩劫。市人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重要政府机关统统受

到冲击，领导干部遭到非法揪斗、关押和审讯，生产失去指挥，行政领导陷于瘫痪，全市局面一片混乱。1967年1月，在上海造反派非法夺权的“一月风暴”影响下，邢台市各级政权组织被全面“夺权”。

1968年3月，邢台市革命委员会建立，隶属邢台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不久，全市九个系统、八个公社、各机关、厂矿、农村、学校相继建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实行解放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领导体制，并强调“一元化”领导，既行使政权组织职能，又行使中共邢台市地方组织职责，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倾向更为突出。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动乱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邢台市各级政权组织经过拨乱反正，彻底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思想，把一切工作纳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1979年5月，市革命委员会与市委分开办公，开始克服“文化大革命”以来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弊端，进一步加强市委行政领导。1980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邢台市设桥东区、桥西区和郊区三个辖区，并分别设立区人民政府。

1982年9月，邢台市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大会选举产生了邢台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邢台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至此，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正式设立了常设工作机构——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原来政府任命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产物——邢台市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恢复了邢台市人民政府的职权。同时，将六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建为乡人民政府。

1983年7月，邢台市政府按照党的“十二大”精神，针对本市政权组织权力过分集中，兼课副职过多，机构臃肿重叠，职责不明，人浮于事，干部年龄老化，文化知识偏低，党政不分等弊端，有步骤地进行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选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政权组织的领导班子。同时，对其常设工作部门，以及部门领导班子，也作了适当调整。同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邢台市改为省辖市，邢台市人民政府直属省政府领导。随着邢台市升格，经市人大常委会七届十次会议通过，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升格为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行使省辖市人民检察院职权。

1986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邢台县划为邢台市领导。到

1987年10月，邢台市政府共辖1个县政府，3个区政府，6个镇政府，33个乡政府。党的十三大以后，邢台市政权组织建设，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必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组织机构沿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邢台市人民政府经过三年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巩固和发展，到建国初期，已经具备了人民政府的雏形。从此，邢台市政府领导全市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

建国初期，邢台市辖3个乡、10个自然村、19条城市街道，全市人口46716人。市人民政府设秘书室、市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工商科、财政科、税务科、司法科、公安局、邮政局、供销社和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办事处等共13个工作部门，基本保持了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邢台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民主建政的指示和适应人民当家做主的需要，根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精神，邢台市政府于1949年10月7日在市解放影院召开邢台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届会议既是邢台市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又是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邢台市委员会的前身。出

席会议代表92人，列席代表20人，大会设主席团。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设立邢台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邢台市救灾委员会、中苏友好协会邢台支会以及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致电热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等决议。这个时期，邢台市隶属关系变化比较频繁。1949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邢台市改为邢台镇，同时，市人民政府改为镇人民政府，仍属河北省邢台地区专员公署领导。1950年12月，邢台镇与邢台县合并，邢台镇政府撤销，原辖区改为邢台县城关区。1951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邢台镇、邢台县分设，邢台镇人民政府恢复成立。经过“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年11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邢台镇升格为省辖市，同时，建立邢台市人民政府，由河北省邢台地区专员公署监督领导。从此，邢台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全市的工业、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

1954年7月，邢台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五四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选出了出席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5年1月，邢台市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产生了邢台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月，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增设市人民检察院、计划委员会。5月，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邢台市人民政府改称邢台市人民政府。在市人委领导下，全市掀起了合作化高潮。有计划地对本市的手工业、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12月，全市1534户手工业者共组成43个生产合作社，9个供销合作社，13个生产小组，八个行业的44户私营工业，合并成9个公私合营工厂，505个私营商业服务业，饮食业组成25家公私合营商店，215户私营户建立了2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实现了合作化，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得到了较大发展，并在全市经济活动中占有优势处于领导地位。

1956年11月23日至25日，邢台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91人，大会主席团15人，秘书长1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5人，提案审查委员会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两年来政府工作情况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市法院关于两年来法院审判工作的报告和市兵役局关于1956年度兵役征集工作的报告，并通过了上述三个报告的决议。大会经过协商，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邢台市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市长、副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随着本市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生产发展的需要，邢台市辖区需要扩大，经省政府批准，原属邢台县的獐子头、前炉子乡及北小汪村

苗王庄、张家庄、北大郭村共13个村划归邢台市管辖。为了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1957年1月，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西门里、西大街、南长街、北大街四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市人委的派出机构，下属45个街道居民委员会。在郊区即翟村、张东、碾子头、冯村、前炉子建立五个乡，并成立乡人民委员会。5月，根据上级指示，全市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左倾”思想影响和扩大化错误，110名知识分子和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运动过后，在加强党的领导名义下，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民主气氛淡薄等弊端开始突出。

1958年3月29日至31日，邢台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1人，大会设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委工作报告、市人法院的工作报告、市财政局1957年财政决算的报告，以及市人委根据党中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精神，所制定的《1958年市政府工农业生产跃进计划和各项工作安排意见》，并通过上述四个文件的决议。会议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邢台市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市长、副市长、市法院院长以及出席省人大会议的代表。会后，市人委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全市掀起了“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高潮。农村高级社刚刚成立不久又不停顿地“向前迈进”，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城乡大批劳力投入“大炼钢铁”运动，“共产风”、“浮夸风”、“平

“共产风”盛行。在“一大二公”的思想影响下，下半年，全省开始合大县并大社工作。1958年7月，省人委决定，邢台专区与邯郸专区合并为邯郸专区，邢台市划为邯郸专区领导。8月，邢台市人委工作部门进行调整，市计划委员会改为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市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市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局，市建设科改为城市建设局，9月增设物资局。11月29日，根据省人委决定，邢台市、邢台县、沙河县合并为邢台县，邢台市撤销，市人民委员会停止工作。原辖区改为城郊公社，原邢台市西大街、西门里、北大街、南长街办事处，改为四个公社。原邢台市的翟村、张东、碾子头、前炉子、大梁庄五个乡，改为城郊公社下属的五个管理区。一直到1961年，由于连续三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和全民大炼钢铁运动，都超越了客观实际，违背了经济发展的规律，造成了各种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农业欠收，市人口不足，生活水平明显下降，国民经济出现困难。在总结前三年教训的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开始逐步解决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种困难问题。在“八字”方针指导下，1961年5月11日，河北省决定将行政区域划小，邢台地区专员公署恢复成立，邢台市与邢台县分设，成立邢台市人民委员会，隶属邢台专区领导。市人委设28个常设工作部门，市内设西门里、西大街、北大街、南长街四个城市人民公社，市郊设大梁庄、前炉子、南小汪和西北留四个农村人民公社。10月，又将西门里、西大街、北大街

南长街四个公社恢复为四个街道办事处。

1962年12月9日，邢台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委《关于两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邢台市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市长、副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在邢台市委、市人委的领导下，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市内基本建设战线，调整工业生产规模，增加农业投资比例，到1963年，初步改变了工业向农业、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关系，企业经营有所改善，工农业生产开始稳步上升，物价基本稳定下来，市场情况有所好转，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明显改善。10月，邢台专署决定，将市辖28个自然村分别划为邢台县和沙河县。又将邢台县4个村划为邢台市并撤销市辖西北留公社。1963年11月16日，召开了邢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31人，大会设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代表听取审议了市人委工作报告、市法院工作报告和市财政局的1962年财政决算与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通过了这三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市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出席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还对人民提案作了说明，共处理人民提案286条。

1964年1月，邢台市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

具体政策的规定》(分别称“前十条”、“后十条”或统称“双十条”。在“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思想指导下,邢台市首先在市郊85个生产大队开始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粗线条“四清”运动。4月,“四清”运动由“粗线条”发展为“细线条”,分别在8个生产大队和18个生产队进行细线条“四清”试点工作。邢台市组成庞大“四清”工作队,由市委主要同志任工作队负责人驻点开展工作。1965年“四清”运动又由农村“四清”扩展到城市“四清”。在“四清”运动中,各级干部都要人人过关,“洗手洗澡”,不少基层干部被定为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四不清干部”。“四清”工作队进驻各单位后,统揽党政领导大权,进一步强化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倾向。这样的“四清”运动,一直持续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在这时期中,市人委围绕每项中心工作,在不影响市人委职能部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增设了部分临时工作部门。如:市文化跃进指挥部、市钢铁水利后勤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战备领导小组、抗旱保丰收领导小组、改革商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等。这些临时机构,对完成中心工作或某项具体任务,都起到了一定作用。